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23號

電話：(02)2298114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5~50		六~二七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0~53		二八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53		二九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53~54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4~55 ; 56~60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5 ; 61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5 ; 62~64		三一
	4. 主 要 股 東 資 訊	55 ; 65		三一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6~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由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但主要客戶（排除集團內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達 33%，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且成長率高於總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其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民國 113 年度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銷貨收入大幅增加，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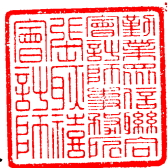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新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6,667	5	\$	157,549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1,016	-		6,7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20,208	-		32,9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29,118	1		8,7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899	-		65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9,837	2		65,061	2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五）			1,844	-		1,20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589	8		272,896	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二九）			50	-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009,309	88		2,712,589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23,575	4		114,96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62	-		959	-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4	-		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931	-		30,98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4	-		3,1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44,905	92		2,862,692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34,494	100	\$	3,135,58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7,851	-	\$	2,585	-
2170	應付帳款			16,241	-		21,51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949	-		16,5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0,756	2		49,75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871	1		56,93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01	-		39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九）			16,561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761	4		147,867	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五及二九）			-	-		13,86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4,824	4		116,55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69	-		5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4,993	4		130,983	4
2XXX	負債總計			262,754	8		278,850	9
權 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02,302	14		502,302	16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6		206,82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7		586,956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238	5		124,17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1,246	52		1,591,714	5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33,440	74		2,302,847	73
3400	其他權益		(	70,829)	(2)	(	155,238)	(5)
3XXX	權益總計			3,171,740	92		2,856,738	91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434,494	100	\$	3,135,5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356,775	94	\$ 363,633	94
4600	勞務收入	<u>23,180</u>	<u>6</u>	<u>23,452</u>	<u>6</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9,955</u>	<u>100</u>	<u>387,08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297,291)	(78)	(288,291)	(74)
5600	勞務成本	(<u>3,129</u>)	(<u>1</u>)	(<u>3,410</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00,420</u>)	(<u>79</u>)	(<u>291,70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79,535	21	95,384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5,491)	(1)	(3,83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3,839</u>	<u>1</u>	<u>4,394</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7,883</u>	<u>21</u>	<u>95,93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9,634)	(13)	(49,588)	(13)
6200	管理費用	(53,593)	(14)	(48,50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06)	(2)	(7,170)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841</u>	<u>-</u>	<u>2,61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592</u>)	(<u>29</u>)	(<u>102,647</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30,709</u>)	(<u>8</u>)	(<u>6,70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3,736	1	3,306	1
7010	其他收入	286	-	8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52	1	(6,76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22)	-	(\$ 15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800,612</u>	<u>211</u>	<u>683,894</u>	<u>17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807,164</u>	<u>213</u>	<u>681,089</u>	<u>176</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76,455	205	674,381	17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93,790</u>)	(<u>25</u>)	(<u>71,344</u>)	(<u>1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2,665</u>	<u>180</u>	<u>603,037</u>	<u>15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	(4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u>	<u>-</u>	(<u>2,941</u>)	(<u>1</u>)
8310		<u>-</u>	<u>-</u>	(<u>3,352</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511	28	(38,826)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1,102</u>)	(<u>6</u>)	<u>7,765</u>	<u>2</u>
8360		<u>84,409</u>	<u>22</u>	(<u>31,061</u>)	(<u>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4,409</u>	<u>22</u>	(<u>34,413</u>)	(<u>9</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67,074</u>	<u>202</u>	<u>\$ 568,624</u>	<u>14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3.59</u>		<u>\$ 12.01</u>	
9810	稀 釋	<u>\$ 13.56</u>		<u>\$ 1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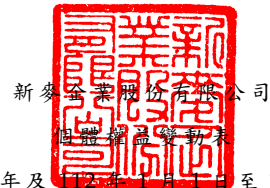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91,235	\$ 1,226,352	(\$ 124,177)	\$ 2,589,49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67,058)	67,05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01,381)	-	(301,38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603,037	-	603,03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52)	(31,061)	(34,41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99,685	(31,061)	568,62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206,827		586,956		124,177		1,591,714	(155,238)	2,856,73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061	(31,06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52,072)	-	(452,07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682,665	-	682,665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409	84,40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2,665	84,409	767,07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55,238	\$ 1,791,246	(\$ 70,829)	\$ 3,171,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76,455	\$ 674,3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8	3,769
A20200	攤銷費用	17	1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841)	(2,618)
A20900	財務成本	22	151
A21200	利息收入	(3,736)	(3,3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00,612)	(683,8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24	2,35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5,491	3,839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3,839)	(4,39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160)	(89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1	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34	904
A31150	應收帳款	13,587	5,1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85)	(2,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2)	(272)
A31200	存 貨	200	(1,895)
A31230	其他預付款	(636)	(261)
A32125	合約負債	5,266	(2,096)
A32130	應付票據	-	(704)
A32150	應付帳款	(5,273)	(4,8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8)	2,1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8	11,273
A32200	負債準備	(91)	(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7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6,706)	\$ 1,7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624)	(123,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330)	(121,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8)	(1,7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8)	(2,7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54	3,27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07,751	395,6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5,576	394,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754	111,8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754)	(188,3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94)	(386)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452,072)	(301,3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	(1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488)	(378,4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360	1,36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118	(104,5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549	262,07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667	\$ 157,5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502,30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 (一) 機械批發業。
- (二)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三)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國際貿易業。
- (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期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21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由於食品機械產品於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隨本公司提供之設備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4	\$ 153
銀行支票存款	760	824
銀行活期存款	64,773	74,77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1,000	81,800
	<u>\$ 176,667</u>	<u>\$ 157,5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0.03%~1.37%	0.001%~1.4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		
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50</u>	<u>\$ 50</u>

(一)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70% 及 1.5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50	\$ 50
備抵損失	-	-
	<u>\$ 50</u>	<u>\$ 50</u>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本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本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16	\$ 6,750
減：備抵損失	-	-
	<u>\$ 1,016</u>	<u>\$ 6,7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0,739	\$ 34,266
減：備抵損失	(<u>531</u>)	(<u>1,362</u>)
	<u>\$ 20,208</u>	<u>\$ 32,904</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	\$ 21
減：備抵損失	(<u>11</u>)	(<u>21</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49	\$ -
應收利息	95	113
其他	<u>555</u>	<u>542</u>
	<u>\$ 899</u>	<u>\$ 655</u>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到期未兌現應收票據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票據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本公司應收票據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016</u>	<u>\$ 6,750</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立 0 ~ 6 0	帳 天	立 61~120	帳 天	立 121~180	帳 天	立 181~240	帳 天	立 241	帳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2.54%		2.68%		3.75%		-		-			
總帳面金額	\$ 18,502		\$ 2,104		\$ 133		\$ -		\$ -		\$ 20,7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470</u>)		(<u>56</u>)		(<u>5</u>)		-		-		(<u>531</u>)	
攤銷後成本	<u>\$ 18,032</u>		<u>\$ 2,048</u>		<u>\$ 128</u>		<u>\$ -</u>		<u>\$ -</u>		<u>\$ 20,20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立 0 ~ 6 0	帳 天	立 61~120	帳 天	立 121~180	帳 天	立 181~240	帳 天	立 241	帳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3.15%		6.66%		20.89%		92.39%		100%			
總帳面金額	\$ 27,746		\$ 6,273		\$ 225		\$ 9		\$ 13		\$ 34,2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876</u>)		(<u>418</u>)		(<u>47</u>)		(<u>8</u>)		(<u>13</u>)		(<u>1,362</u>)	
攤銷後成本	<u>\$ 26,870</u>		<u>\$ 5,855</u>		<u>\$ 178</u>		<u>\$ 1</u>		<u>\$ -</u>		<u>\$ 32,90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362	\$ 1,36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831)	-
年底餘額	<u>\$ 531</u>	<u>\$ 1,362</u>

(三) 催 收 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經濟景氣指標等。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100%。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1	\$ 2,71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	(2,61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71)
年底餘額	<u>\$ 11</u>	<u>\$ 21</u>

(四)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應收利息及員工借支等之款項。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歷史交易記錄對交易對象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

本公司考量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9,511	\$ 5,546
製成品	11,386	20,301
在製品	17,580	14,661
原物料	20,011	23,401
在途存貨	<u>1,349</u>	<u>1,152</u>
	<u>\$ 59,837</u>	<u>\$ 65,061</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92,220	\$ 285,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24	2,358
未分攤製造費用	47	233
	<u>\$ 297,291</u>	<u>\$ 288,291</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u>\$ 3,009,309</u>	<u>\$ 2,712,589</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建造中之 不動產（附註 十六及二五）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71,915	\$ 50,586	\$ 15,041	\$ -	\$ 1,507	\$ 13,861	\$ 152,910
增 添	-	4,919	675	-	284	2,700	8,578
處 分	-	(956)	(6,476)	-	(216)	-	(7,648)
重分類（註）	-	2,800	-	-	-	-	2,8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15</u>	<u>\$ 57,349</u>	<u>\$ 9,240</u>	<u>\$ -</u>	<u>\$ 1,575</u>	<u>\$ 16,561</u>	<u>\$ 156,640</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4,297	\$ 13,117	\$ -	\$ 527	\$ -	\$ 37,941
處 分	-	(956)	(6,415)	-	(216)	-	(7,587)
折舊費用	-	1,980	458	-	273	-	2,7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321</u>	<u>\$ 7,160</u>	<u>\$ -</u>	<u>\$ 584</u>	<u>\$ -</u>	<u>\$ 33,06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71,915</u>	<u>\$ 32,028</u>	<u>\$ 2,080</u>	<u>\$ -</u>	<u>\$ 991</u>	<u>\$ 16,561</u>	<u>\$ 123,575</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71,915	\$ 48,053	\$ 19,663	\$ 428	\$ 2,474	\$ 10,119	\$ 152,652
增 添	-	933	403	-	455	3,742	5,533
處 分	-	-	(5,325)	(428)	(1,422)	-	(7,175)
重分類（註）	-	1,600	300	-	-	-	1,9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1,915</u>	<u>\$ 50,586</u>	<u>\$ 15,041</u>	<u>\$ -</u>	<u>\$ 1,507</u>	<u>\$ 13,861</u>	<u>\$ 152,910</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2,441	\$ 17,195	\$ 428	\$ 1,673	\$ -	\$ 41,737
處 分	-	-	(5,325)	(428)	(1,422)	-	(7,175)
折舊費用	-	1,856	1,247	-	276	-	3,37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297</u>	<u>\$ 13,117</u>	<u>\$ -</u>	<u>\$ 527</u>	<u>\$ -</u>	<u>\$ 37,94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71,915</u>	<u>\$ 26,289</u>	<u>\$ 1,924</u>	<u>\$ -</u>	<u>\$ 980</u>	<u>\$ 13,861</u>	<u>\$ 114,969</u>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性質，未作為營業租賃出租之用。

於 113 及 112 年度經評估並無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39年
其他	10至15年
機器設備	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62	\$ 959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1,1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97	\$ 390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01	\$ 394
非流動	\$ 169	\$ 57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5%	1.6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57</u>	<u>\$ 17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2</u>	<u>\$ 24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829)</u>	<u>(\$ 82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淨額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
單獨取得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
攤銷費用	<u>17</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0
單獨取得	-
處 分	<u>(1,677)</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712
攤銷費用	17
處 分	(<u>1,677</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2</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1</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依其耐用年數按5年分期計提。

十五、其他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預付款		
預付費用	<u>\$ 1,844</u>	<u>\$ 1,208</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註)	\$ 464	\$ 306
預付設備款	<u>-</u>	<u>2,800</u>
	<u>\$ 464</u>	<u>\$ 3,106</u>

註：本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與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其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評估所持有存出保證金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十六、借 款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附註二五)	\$ 16,561	\$ 13,861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6,561</u>)	<u>-</u>
長期借款	<u>\$ -</u>	<u>\$ 13,861</u>

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係由本公司參與「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16、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該計畫案係由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出資之自力更新重建案，並經核准成立「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16、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都更會」）為本計畫案之實施者。為確保本案順利開發完成，由都更會與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共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附註二五及二九），並以都更會為貸款申請人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而相關資金交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專戶管理。本案所產生之共同負擔費用將於計畫案更新完成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給參與本案之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於同時成為華南商業銀行之借款債務人，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須分攤之共同負擔費用分別為 16,561 仟元及 13,861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2.83%~2.955% 及 2.705%~2.83%。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736	\$ 38,590
應付勞務費	1,686	1,745
應付營業稅	-	20
其 他	9,334	9,399
	<u>\$ 50,756</u>	<u>\$ 49,754</u>

十八、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保 固	<u>\$ 131</u>	<u>\$ 131</u>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131	\$ 131
本年度新增	91	85
本年度使用	(91)	(85)
年底餘額	<u>\$ 131</u>	<u>\$ 13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3 月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範辦理註銷帳戶，業已於 112 年 5 月經新北府勞業字第 1120765206 號函同意本公司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賸餘款 4,899 仟元於 112 年 6 月領回。

112 年度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2 年 1 月 1 日	\$ 32,381	(\$ 38,535)	(\$ 6,154)
利息費用（收入）	243	(289)	(46)
清償損失	890	-	890
認列於損益	1,133	(289)	8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4)	(2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35	-	6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5	(224)	411
福利支付	(30,071)	30,071	-
清 償	(4,078)	4,078	-
超額提撥退還數	-	4,899	4,899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230</u>	<u>50,230</u>
已發行股本	<u>\$502,302</u>	<u>\$502,302</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2,1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74,811	\$ 74,81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927</u>	<u>927</u>
	75,738	75,73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u>131,089</u>	<u>131,089</u>
	<u>\$206,827</u>	<u>\$206,827</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際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前項股息紅利或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2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本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31,061</u>	<u>(\$ 67,058)</u>
現金股利	<u>\$ 452,072</u>	<u>\$ 301,381</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9	\$ 6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及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84,409)</u>
現金股利	<u>\$452,07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9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金額	\$100,905	\$ 69,84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提列金額	<u>54,333</u>	<u>54,333</u>
	<u>\$155,238</u>	<u>\$124,17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u>(\$155,238)</u>	<u>(\$124,177)</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05,511	(38,826)
相關所得稅	<u>(21,102)</u>	<u>7,76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84,409</u>	<u>(31,061)</u>
年底餘額	<u>(\$ 70,829)</u>	<u>(\$155,238)</u>

二一、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56,775	\$ 363,633
勞務收入	<u>23,180</u>	<u>23,452</u>
	<u>\$ 379,955</u>	<u>\$ 387,085</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本公司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食品機械。商品係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設備維修服務。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1,016	\$ 6,750	\$ 7,654
應收帳款（附註九）	20,208	32,904	36,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u>29,118</u>	<u>8,769</u>	<u>6,154</u>
	<u>\$ 50,342</u>	<u>\$ 48,423</u>	<u>\$ 49,920</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7,851</u>	<u>\$ 2,585</u>	<u>\$ 4,681</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465</u>	<u>\$ 4,68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服務或勞務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356,775	\$ 363,633
勞務收入	<u>23,180</u>	<u>23,452</u>
	<u>\$ 379,955</u>	<u>\$ 387,085</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736	\$ 3,290
資金貸與（附註二八）	<u>-</u>	<u>16</u>
	<u>\$ 3,736</u>	<u>\$ 3,306</u>

(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9	\$ 23
其 他	<u>277</u>	<u>785</u>
	<u>\$ 286</u>	<u>\$ 80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6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22	(2,872)
其 他	(<u>16</u>)	(<u>3,896</u>)
	<u>\$ 2,552</u>	<u>(\$ 6,768)</u>

(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7	\$ 4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	10
減：利息資本化	(<u>447</u>)	(<u>298</u>)
	<u>\$ 22</u>	<u>\$ 15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47</u>	<u>\$ 298</u>
利息資本化利率	2.83%~2.955%	2.705%~2.83%

(五)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0	\$ 1,891
營業費用	<u>1,918</u>	<u>1,878</u>
	<u>\$ 3,108</u>	<u>\$ 3,7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15	\$ 15
管理費用	<u>2</u>	<u>2</u>
	<u>\$ 17</u>	<u>\$ 1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08,101</u>	<u>\$107,25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526	3,56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u>	<u>844</u>
	<u>3,526</u>	<u>4,41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1,627</u>	<u>\$111,6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710	\$ 37,779
營業費用	<u>75,917</u>	<u>73,884</u>
	<u>\$111,627</u>	<u>\$111,66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03%	2.24%
董事酬勞	1.38%	1.38%

金 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282	\$ 15,687
董事酬勞	11,098	9,68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12	\$ 10,45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90)	(13,328)
淨利益（損失）	<u>\$ 2,522</u>	<u>(\$ 2,872)</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1,314	\$ 95,8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28	5,3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873	(9,107)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67,452)	(44,187)
	<u>76,563</u>	<u>47,98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227</u>	<u>23,3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790</u>	<u>\$ 71,34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76,455</u>	<u>\$674,3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55,291	\$134,876
遞延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17,509)	(29,16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759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10,759	11,7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28	5,3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6,873	(9,107)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稅款	(67,452)	(44,1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790</u>	<u>\$ 71,34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02	(7,765)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2,9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102</u>	<u>(\$ 4,82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871</u>	<u>\$ 56,93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179	\$ 1,005	\$ -	\$ 7,184
備抵損失	196	(170)	-	26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 毛利	768	330	-	1,09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3,589	-	(21,102)	2,487
其 他	256	(120)	-	136
	<u>\$ 30,988</u>	<u>\$ 1,045</u>	<u>(\$ 21,102)</u>	<u>\$ 10,9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116,455	\$ 18,331	\$ -	\$ 134,786
其 他	97	(59)	-	38
	<u>\$ 116,552</u>	<u>\$ 18,272</u>	<u>\$ -</u>	<u>\$ 134,824</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707	\$ 472	\$ -	\$ 6,179
備抵損失	725	(529)	-	196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				
毛利	879	(111)	-	7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824	-	7,765	23,58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41	-	(2,941)	-
其 他	144	112	-	256
	<u>\$ 26,220</u>	<u>(\$ 56)</u>	<u>\$ 4,824</u>	<u>\$ 30,98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 88,162	\$ 28,293	\$ -	\$ 116,455
退休金提撥	5,088	(5,088)	-	-
其 他	-	97	-	97
	<u>\$ 93,250</u>	<u>\$ 23,302</u>	<u>\$ -</u>	<u>\$ 116,552</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132,902 仟元及 1,045,357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1 年度，且無任何未決營利事業所得稅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3.59</u>	<u>\$ 12.0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3.56</u>	<u>\$ 11.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淨 利	\$ 682,665	\$ 603,0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82,665</u>	<u>\$ 603,03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0,230	50,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30</u>	<u>1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360</u>	<u>50,35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針對都市更新案之共同負擔之工程款費用，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予以資本化並透過都更會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止，其金額分別為 16,561 仟元及 13,861 仟元，皆帳列建造中之不動產及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本金增加 (償還)	利息費用	都市更新/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及一年 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 13,861	\$ -	\$ -	\$ 2,700	\$ -	\$ -	\$ 16,561
租賃負債	964	(394)	(12)	-	12	-	570
	<u>\$ 14,825</u>	<u>(\$ 394)</u>	<u>(\$ 12)</u>	<u>\$ 2,700</u>	<u>\$ 12</u>	<u>\$ -</u>	<u>\$ 17,131</u>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本金增加 (償還)	利息費用	都市更新/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76,500	(\$ 76,500)	\$ -	\$ -	\$ -	\$ -	\$ -
長期借款	10,119	-	-	3,742	-	-	13,861
租賃負債	159	(386)	(10)	1,191	10	-	964
	<u>\$ 86,778</u>	<u>(\$ 76,886)</u>	<u>(\$ 10)</u>	<u>\$ 4,933</u>	<u>\$ 10</u>	<u>\$ -</u>	<u>\$ 14,82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28,173	\$ 206,98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5,771	63,07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營業稅）、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債務工具投資、應付款項（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營業稅）、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467 \$ 427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銀行存款、借入資金及租賃負債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1,050	\$ 81,850
— 金融負債	570	9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4,773	74,772
— 金融負債	16,561	13,8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1 仟元及 15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5% 及 6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

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無附息負債	\$ 34,832	\$ 4,378	\$ -
租賃負債	102	305	169
長期借款	16,596	-	-
	<u>\$ 51,530</u>	<u>\$ 4,683</u>	<u>\$ 16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1年	1～5年
無附息負債	\$ 48,965	\$ 250	\$ -
租賃負債	102	305	576
長期借款	-	-	13,861
	<u>\$ 49,067</u>	<u>\$ 555</u>	<u>\$ 14,437</u>

(2) 融資額度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21,963</u>	<u>316,167</u>
	<u>\$ 321,963</u>	<u>\$ 316,167</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6,561	\$ 13,861
— 未動用金額	<u>140,000</u>	<u>140,000</u>
	<u>\$ 156,561</u>	<u>\$ 153,861</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子 公 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子 公 司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 公 司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三能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歐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 123,853	\$ 50,200
	其 他	593	47
		<u>124,446</u>	<u>50,247</u>
	實質關係人	1,717	1,111
		<u>\$ 126,163</u>	<u>\$ 51,35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或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為 B/L 60 天～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72,869	\$160,902
實質關係人	1,382	2,405
	<u>\$174,251</u>	<u>\$163,30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12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 (中國)	\$ 29,118	\$ 8,761
	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8
		<u>\$ 29,118</u>	<u>\$ 8,76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皆未逾期，且 113 及 11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新麥機械 (中國)	\$ 11,650	\$ 16,472
	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99	85
		<u>\$ 11,949</u>	<u>\$ 16,55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獲配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607,751 仟元及 395,648 仟元。

(七)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u>\$ -</u>	<u>\$ 16</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無擔保放款，利率為 2%。該等放款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經評估後無預期信用損失。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其他	實質關係人	<u>\$ -</u>	<u>\$ 1</u>
費用			
管理費用—其他	子 公 司	<u>\$ 4,884</u>	<u>\$ 4,728</u>
費用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1,805</u>	<u>\$ 19,1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50	\$ 50
其他		
自有土地	58,715	58,715
建築物－淨額	29,584	23,686
建造中之不動產	<u>16,561</u>	<u>13,861</u>
	<u>\$104,910</u>	<u>\$ 96,312</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911	32.79（美元：新台幣）		<u>\$ 62,65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元	91,789	32.79（美元：新台幣）		<u>\$ 3,009,309</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88	32.79（美元：新台幣）		<u>\$ 15,99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57	30.65 (美元：新台幣)	<u>\$ 63,05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88,502	30.65 (美元：新台幣)	<u>\$ 2,712,58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63	30.65 (美元：新台幣)	<u>\$ 20,33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 (損) 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如下：

外 幣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 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 元	32.112 (美元：新台幣)	<u>\$ 2,585</u>	30.958 (美元：新台幣)	<u>(\$ 2,908)</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額 度)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1)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1)	備註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934 (USD 120)	\$ - (USD -)	\$ - (USD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1,268,696	\$ 1,268,696	—

註 1：(1)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 50%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50%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者，個別融資金額及融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60%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60%為限。

註 2：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企業金融人民幣結構性存款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業銀行	—	-	\$ -	-	\$ 1,269,390	-	\$ 1,273,729	\$ 1,269,390	\$ 4,339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物 （委建工程）	113.11.7	\$ 163,850 (RMB 36,590)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49,155 仟元 (RMB 10,977 仟元) (含稅)	註	無	—	—	—	\$ -	租地委建，不適用	供營運使用	—

註：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72,869	70%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11,650)	(41%)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2,869)	(4%)	B/L 45 天內收款	"	"	11,650	2%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23,853	6%	B/L 90 天內付款	"	"	(29,118)	(10%)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3,853)	(35%)	B/L 90 天內收款	"	"	29,118	58%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577,942	91%	B/L 90 天內付款	"	"	(141,818)	(91%)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77,942)	(15%)	B/L 90 天內收款	"	"	141,818	28%	-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22,881	6%	月結 30 天內付款	"	"	(12,639)	(4%)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22,881)	(100%)	月結 30 天內收款	"	"	12,639	100%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或逐筆議價方式決定，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141,818	51.18 次	\$ -	—	\$ 141,818	\$ -

註 1：係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收回金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NTD 88,735	NTD 88,735	-	100	\$ 3,009,309	\$ 800,612	\$ 800,612	註1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103,987	103,987	-	100	3,011,453	800,351	800,351	註1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54,748	-	100	3,390	812	812	註1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84,759	84,759	20,600,000	100	98,716	13,040	12,570	註1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298,686	298,686	910,682	97.33	367,944	120,569	113,112	註1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10,297	110,297	300,000	100	136,307	19,504	18,800	註1

註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註3）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1,626,034 (RMB 362,055)	(3)	\$ 349,938 (USD 10,594)	\$ -	\$ -	\$ 349,938 (USD 10,594)	\$ 893,871	96.39	\$ 860,754 (註2(2).)	\$ 3,001,984	\$ 5,523,391 (USD 179,765)	註5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4)	3,348 (USD 104)	-	-	3,348 (USD 104)	20,062	48.20	7,320 (註2(2).)	9,689	67,543 (USD 2,232)	註5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及投資	1,340 (USD 47)	(2)	1,340 (USD 47)	-	-	1,340 (USD 47)	85	100	85 (註2(2).)	1,547	- (USD -)	-
青島盛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及投資	- (RMB -)	(4)	- (USD -)	-	-	- (USD -)	-	96.39	- (註2(1).)	-	- (USD -)	註6
廈門新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及投資	- (RMB -)	(4)	- (USD -)	-	-	- (USD -)	-	96.39	- (註2(1).)	-	- (USD -)	註6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54,626 (註4)	\$1,676,146	\$1,988,22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及大陸子公司（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再投資。
- (4) 透過大陸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4：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5,590,934 仟元。

註 5：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6：青島盛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廈門新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 111 年 5 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註冊資本。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 172,869	70%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 11,650)	(41%)	\$ 11,255	註 2
	銷貨	(123,853)	(35%)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1	29,118	58%	5,491	註 3
	進貨	51,666	54%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60 天內付款	註 1	-	-	9,742	註 4
	進貨	577,942	91%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付款	註 1	(141,818)	(91%)	109,153	註 5
	進貨	79,706	80%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付款	註 1	(8,640)	(69%)	16,599	註 6
	銷貨	(122,881)	(100%)	逐筆議價	月結 30 天內收款	註 1	12,639	100%	5,920	註 7
	銷貨	(26,454)	(2%)	逐筆議價	月結 60 天內收款	註 1	11,767	6%	-	註 8
	進貨	3	-	按成本加成計價	交機後一個月內付款	註 1	-	-	-	註 9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進貨	122,881	6%	逐筆議價	月結 30 天內付款	註 1	(12,639)	(4%)	-	註 10
	銷貨	(3)	-	按成本加成計價	交機後一個月內收款	註 1	-	-	-	註 11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2：係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3：係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4：係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5：係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6：係 SINMAG EQUIPMENT（THAILAND）CO., LTD.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7：係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銷貨予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8：係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銷貨予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

註 9：係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向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10：係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向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進貨之交易。

註 11：係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予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之交易。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附註二八。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5,545	6.7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九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13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60
	活期存款				32,945
	外幣活期存款	968 仟美元，@32.79			31,82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111,000 仟台幣			<u>111,000</u>
	以內之銀行定期				
	存款				
					<u>\$ 176,667</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坤鎧不銹鋼有限公司	貨 款	\$ 235
良盛食品有限公司	"	157
福成開發食品有限公司	"	135
大衛龍企業有限公司	"	129
向陽房食品(股)公司	"	98
吉翔食品有限公司	"	68
其他（註）	"	194
減：備抵損失		-
		<u>\$ 1,01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 29,118</u>
非關係人		
VIGNESH ESSENTIAL OILS	貨 款	\$ 3,129
台灣山崎股份有限公司	〃	3,069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	1,126
其他（註）	〃	<u>13,415</u>
		20,739
減：備抵損失		(<u>531</u>)
		<u>\$ 20,20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員工借支	員工借支款		\$	460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退稅款			249
	代收付款	代收付			95
	應收利息	定存利息			95
				\$	<u>899</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 物 料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3,092	\$ 20,011
在 製 品	21,543	17,580
製 成 品	16,696	11,386
商品存貨	13,076	9,511
在途存貨	<u>1,349</u>	<u>1,349</u>
	<u>\$ 95,756</u>	<u>\$ 59,837</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展 示 費		\$	516
		勞 務 費			496
		進 口 費 用			239
		保 險 費			237
		維 修 費			236
		其 他 (註)			<u>120</u>
				\$	<u>1,844</u>

註：其他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股數外，係
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年 底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1）		提供擔保或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質 押 情 形
LUCKY UNION LIMITED（萊 克有利有限公司）	-	\$ 2,716,428	-	\$ -	-	(\$ 607,751)	\$ 800,612	\$ 105,511	-	100	\$ 3,014,800		\$ 3,014,800	無
減：與子公司銷貨之未實現毛利		(3,839)		(5,491)		3,839	-	-			(5,491)		-	
		<u>\$ 2,712,589</u>		<u>(\$ 5,491)</u>		<u>(\$ 603,912)</u>	<u>\$ 800,612</u>	<u>\$ 105,511</u>			<u>\$ 3,009,309</u>		<u>\$ 3,014,800</u>	註 2

註 1：按會計師查核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本年度減少主係被投資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607,751 仟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u>\$ 1,191</u>	<u>\$ -</u>	<u>\$ -</u>	<u>\$ 1,191</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建 築 物		<u>\$ 232</u>	<u>\$ 397</u>	<u>\$ -</u>	<u>\$ 629</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房屋租賃、電話、履約保證 金等之保證金		\$	464
催收款					11
減：備抵損失				(	11)
				\$	<u>464</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擔保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	113.05.20~114.06.30	-	\$ 140,000	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擔保及信用)共計 461,963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計 461,963 仟元。
銀行信用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	-	113.05.20~114.06.30	-	139,178	無	
玉山商業銀行	<u>-</u>	113.09.01~114.08.31	-	<u>182,785</u>	無	
	<u>\$ -</u>			<u>\$ 461,963</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11,650
其他（註）	"	<u>299</u>
		<u>\$ 11,949</u>
非關係人		
朝盛電機有限公司	貨 款	\$ 2,530
中大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	1,646
丹耀貿易有限公司	"	1,306
力幫機械工業社	"	1,216
聯吉鋼業有限公司	"	820
其他（註）	"	<u>8,723</u>
		<u>\$ 16,24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u>	<u>7,851</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u>\$ 16,561</u>	於都市更新計畫案更新完成時	2.83-2.955	<u>\$ 16,561</u>	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都市更新計畫案係由本公司參與「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16、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該計畫案係由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出資之自力更新重建案，並經核准成立「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316、316-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都更會」)為本計畫案之實施者。為確保本案順利開發完成，由都更會與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共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並以都更會為貸款申請人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建築融資，而相關資金交付予華南商業銀行信託專戶管理。本案所產生之共同負擔費用將於計畫案更新完成時，依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權利價值比例分攤給參與本案之原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並於同時成為華南商業銀行之借款債務人，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須分攤之共同負擔費用為 16,561 仟元，借款利率為 2.83%-2.95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建 築 物	做為營業場所	112.06.20~115.06.19	1.65%	\$ 570
減：一年內到期之租賃負債				(401)
				<u>\$ 169</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602	仟台	\$	358,119
銷貨退回				(	<u>1,344</u>)
					356,775
勞務收入					<u>23,180</u>
				\$	<u>379,955</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45,132
加：本年度進料（淨額）	89,483
在製品轉入	84,991
製成品轉入	8,962
商品轉入	4,151
其 他	107
減：出售原（物）料	(36,745)
轉列各項費用	(3,227)
報 廢	(656)
盤 虧	(181)
年底原（物）料	(43,092)
直接原料耗用	148,925
直接人工	19,214
製造費用	28,040
製造成本	196,179
年初在製品	18,264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9,169
減：轉入原（物）料	(84,991)
年底在製品	(21,543)
製成品成本	117,078
年初製成品	23,582
減：轉入原（物）料	(8,962)
轉入商品	(9,823)
轉列各項費用	(34)
年底製成品	(16,696)
產銷成本	105,145
年初商品存貨（含在途存貨）	8,978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149,413
製成品轉入	9,823
減：年底商品存貨（含在途存貨）	(14,425)
轉入原（物）料	(4,151)
盤 虧	(1)
進銷成本	149,637
出售原（物）料	36,745

（接次頁）

(承 前 頁)

項	目	金	額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47
存貨報廢損失			656
存貨盤虧淨額			18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02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u>145</u>)
其他銷貨成本小計			<u>42,509</u>
銷貨成本			297,291
勞務成本			<u>3,129</u>
營業成本		\$	<u><u>300,420</u></u>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預 期 信 用 減損迴轉利益
薪資支出	\$ 29,420	\$ 22,887	\$ 4,824	\$ -
董事酬勞	-	11,098	-	-
勞 務 費	65	11,945	45	-
運 費	3,581	1	45	-
保 險 費	2,969	1,734	429	-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	(841)
其他費用（註）	<u>13,599</u>	<u>5,928</u>	<u>863</u>	<u>-</u>
	<u>\$ 49,634</u>	<u>\$ 53,593</u>	<u>\$ 6,206</u>	<u>(\$ 84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168	\$ 56,321	\$ 87,489	\$ 32,698	\$ 56,129	\$ 88,827
勞健保費用	2,488	4,522	7,010	2,619	4,498	7,117
退休金費用	1,258	2,268	3,526	1,658	2,753	4,411
董事酬金	-	11,908	11,908	-	9,683	9,683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796	898	1,694	804	821	1,625
	<u>\$ 35,710</u>	<u>\$ 75,917</u>	<u>\$ 111,627</u>	<u>\$ 37,779</u>	<u>\$ 73,884</u>	<u>\$ 111,663</u>
折舊費用	<u>\$ 1,190</u>	<u>\$ 1,918</u>	<u>\$ 3,108</u>	<u>\$ 1,891</u>	<u>\$ 1,878</u>	<u>\$ 3,769</u>
攤銷費用	<u>\$ -</u>	<u>\$ 17</u>	<u>\$ 17</u>	<u>\$ -</u>	<u>\$ 17</u>	<u>\$ 17</u>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1 人及 8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2.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4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24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8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154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薪資報酬政策

(一) 員工薪酬政策

(1) 本公司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職務加給、其他福利津貼等）、業績（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 (2) 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
- (3) 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隸屬工會而有所差異。
- (4) 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 (5) 無工作經驗之起薪標準符合政府法令規定。

(二)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

- (1) 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三) 經營績效與薪酬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尚有待彌補虧損者，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160 號

會員姓名：(1) 張耿禧
(2) 陳招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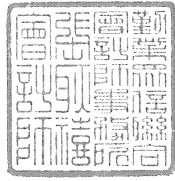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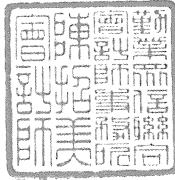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246108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3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耿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招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